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的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增三节”项目第二次经（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主体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增三节”项目第二次经（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增三节”项目第二次经（包）采购活动河南瑞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175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78354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蒋琳
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增三节”项目第二次经（包）采购活动河南瑞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增三节”项目第二次经（包）采购活动河南瑞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蒋琳